

ICS 39.060

B 51

备案号: 22442-2008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481—2008

南珠漂白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hinese cultured pearl bleaching

2008-02-04 发布

2008-05-04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质量与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海洋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陈茂、童银洪、黄海立、符韶、谢仁政。

南珠漂白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南珠漂白工艺中的定义、试剂和工艺过程。

本标准适用于南珠加工中的漂白工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552 珠宝玉石名称

GB/T 18781—2002 养殖珍珠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552 和 GB/T 18781—2002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南珠 Chinese cultured pearl

采用马氏珠母贝通过插核、育珠而成的海水养殖珍珠。

4 试剂

以下试剂为分析纯。

4.1 30%过氧化氢。

4.2 甲醇。

4.3 丙三醇。

4.4 乙醚。

4.5 丙酮。

4.6 吐温 -80。

4.7 九水合硅酸钠。

4.8 三乙醇胺。

4.9 乙二胺四乙酸。

4.10 聚乙二醇：进口分装。

5 配制漂液

5.1 配制以甲醇为溶剂的漂液

5.1.1 聚乙二醇 1 g

5.1.2 乙醚或丙酮 1 mL

5.1.3 三乙醇胺 2.5 mL

5.1.4 吐温 -80 1 mL ~ 2 mL

5.1.5 30%过氧化氢 20 mL ~ 60 mL (浅色珠 20 mL ~ 30 mL, 中色珠 30 mL ~ 40 mL, 深色珠 50 mL ~ 60 mL)

5.1.6 甲醇至 1 000 mL

5.2 配制以水为溶剂的漂白液

5.2.1 1.5%九水合硅酸钠水溶液 15 mL

5.2.2 1.0%乙二胺四乙酸水溶液 10 mL

5.2.3 吐温 -80 1 mL

5.2.4 丙三醇 1 mL ~ 2 mL

5.2.5 30%过氧化氢 20 mL ~ 60 mL (浅色珠 20 mL ~ 30 mL, 中色珠 30 mL ~ 40 mL, 深色珠 50 mL ~ 60 mL)

5.2.6 蒸馏水至 1 000 mL

6 工艺过程

6.1 漂白条件

在漂白车间或漂白柜中进行, 温度 16℃ ~ 18℃, 光照强度 $(20+5) \times 10^3 \text{Lx}$, 漂白溶液的 pH 值控制在 8.5 左右。漂液液面高度高于珍珠所在平面 1 cm ~ 2 cm。

6.2 甲醇漂白 (甲醇作溶剂)

在 6.1 漂白条件下, 将珍珠浸泡在装有 5.1 漂液的烧瓶中, 每天将烧瓶搅拌、翻转一次, 2 d ~ 3 d 后用清水漂洗, 直至无泡沫为止, 再烘干珍珠, 换漂液; 重复上述工艺过程四 ~ 五次。

6.3 水漂 (水作溶剂)

在 6.1 漂白条件下, 将珍珠浸泡在装有 5.2 漂液的烧瓶中, 每天将烧瓶搅拌、翻转一次, 2 d ~ 3 d 后用清水漂洗, 直至无泡沫为止, 再烘干珍珠, 换漂液; 重复上述工艺过程多次, 直到白透为止。
